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34号	
案件名称	沙湾王加锦中医诊所（王加锦）销售劣药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王加锦中医诊所（王加锦）
		注册号	92654223MA77QMFN1L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3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沙湾王加锦中医诊所进行监督检查，该诊所药房中药饮片柜内盛放的磁石730g、橘核555g共2个品种的中药饮片，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上述中药饮片已超过有效期。我局于2023年6月1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塔沙市监强制[2023]138号）对当事人涉嫌销售的超过有效期的中药饮片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本局于2023年7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3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案件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二条</p>		
减轻处罚的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p>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橘核（新疆和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批号：180501、生产日期2018.05.23、保质期：60个月、1kg/袋，1kg/袋）555g和磁石（河北仁心药业有限公司，批号：34820007、生产日期：2020.06.12、有效期至：2023.06.11、1kg/袋）730g共2个品种超过有效期的中药饮片，货值金额78.85元。 二、处罚款5000元（伍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